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454號

聲 請 人

即 具保人 鄭玉鬆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胡凱智

選任辯護人 劉家杭律師

辛啟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上訴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454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胡凱智（下稱被告）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454號走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前於民國112年12月8日經聲請人即具保人鄭玉鬆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之保證金。該案雖未經判決確定，惟查被告因另案在監執行殘刑，難有逃亡、隱匿而不出庭等行為，故請准予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。」此所謂「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」，係該條於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時所增訂之免除具保責任之事由，考諸增訂此事由之立法理由載敘：「基於具保目的在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

於『本案』有罪判決確定而依法入監執行時，因已無保全刑罰執行之問題，具保原因已消滅，自應免除具保責任」等旨，該事由乃指與該具保處分或裁定有關之「本案」而言，並不包括無關之「另案」。換言之，被告縱因「另案」有罪確定而入監執行，但就「本案」而言，具保人之責任仍未免除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45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本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73652號案件偵查，並於112年12月8日當庭准予被告辦理具保，由聲請人於同日繳納15萬元保證金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、具保辦理程序單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聲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卷可稽（112年度偵字第73652號卷第209至233、235至241頁）。又被告所犯本案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6月17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認係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判處有期徒刑8年，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454號判決駁回上訴（現未確定）等情，有原審判決、被告上訴狀、本院判決在卷可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現雖因另案自113年3月20日起在監執行殘刑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43頁），惟就本案而言，本案尚未定讞，為確保後續刑罰之執行，具保人之責任猶未免除，且上開另案執行亦非無可能因故而停止執行。是本案尚無免除具保責任或准予退保之正當事由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保證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法官 黃翰義

法官 王耀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蘇佳賢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